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35,证券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于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3,000,000	2.51%	0.31%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1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11月21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71,584,000	68,584,000	57.42%	6.98%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40,970,000	40,970,000	50.74%	4.1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5,000,000	65,000,000	50.61%	6.62%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	–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92,289,754	189,289,754	45.65%	19.27%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1日、11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就本次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和赵福君先生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89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陈学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陈学萍女士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学萍女士,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安徽造纸基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鹰纸业(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萍女士持有431,967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4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6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
2.01	选举赵维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方宪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杨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孙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王书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徐立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黄绮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议案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 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5年11月24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8	一拖股份	2025/12/4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四)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71004

(二)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三)联系邮箱:msc0038@ytogroup.com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赵维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方宪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杨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孙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书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徐立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黄绮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写明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例:王××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宝鸡美能”)、全资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美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中为宝鸡美能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为神木美能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合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情况

(一)宝鸡美能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21日
注册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南大门外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及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配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开展燃气(含CNG、LNG)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汽车加气销售及汽车充电、美容、改装、清洁服务;天然气管道、场站设计、施工、安装;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燃气互联网技术咨询、推广及服务;燃气利用与技术开发、咨询;代理燃气保险业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宝鸡美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91.27	16,404.28
负债总额	6,661.21	7,003.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61.21	7,003.17
净资产	10,330.06	9,401.11
营业收入	16,297.97	13,557.81
利润总额	1,679.83	1,223.70
净利润	1,418.68	1,028.33

(二)神木美能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长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崔鹏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燃气器具生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神木美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74.44	52,732.34
负债总额	24,985.65	22,699.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465.93	22,189.49
净资产	33,688.79	30,032.56
营业收入	23,100.10	18,271.33
利润总额	6,241.07	5,258.13
净利润	5,292.19	4,394.4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宝鸡美能和神木美能向银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事项,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宝鸡美能、神木美能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7,000.00万元人民币、13,0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4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5.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及其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4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合伙人数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0,734.1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胡红康,201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9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解风梅,2